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镁新能源”）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公司按照持有和镁新能源 51%股权的比例为其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2,24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 524,84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7,900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24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

及子公司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24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7,900 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本次担保后，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24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5,66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23%	67,900	0	12,240	12,240	55,660	4.61%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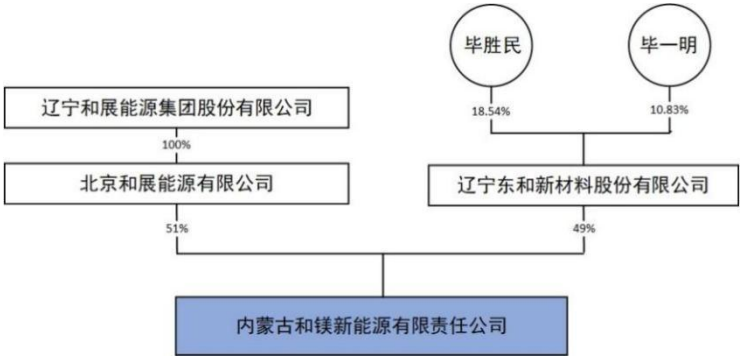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
法定代表人：古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和镁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8,065.14	14,980,112.36
负债总额	38,734.93	34,459.1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8,734.93	34,459.17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14,999,330.21	14,945,653.19
资产负债率	0.26%	0.23%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69.79	-32,235.91
净利润	-669.79	-32,235.91

（四）其他情况

和镁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12,240 万元

（四）担保期限：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和镁新能源的其他间接股东毕胜民按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镁新能源 49%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基于和镁新能源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二）和镁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和镁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持有和镁新能源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 12,2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19,147.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93%,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3,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95,627.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07%。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二) 和镁新能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